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301365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 103MY01952\_1\_291827112385.tif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函送103年5月29日本院第3400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  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/05/29  
19:04:22

裝

訂

線